

股票代碼：2392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31
五、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39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43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	5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肆、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四、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14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1~35頁)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融事業請改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辦理。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647,208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65,206 仟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8~3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 (計算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38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42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3~46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謹依據募發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暫訂為24,684,147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得為無償發行配予員工，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本普通股收盤價的50%發行。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
-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新股：

- 1.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且績效表現須符合一定的標準。
- 2.得獲配之股數及認購價格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部門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決定之。
- 3.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

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102年3月25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台幣56.03元計算，設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8,305仟元、276,611仟元、345,763仟元、345,763仟元及276,611仟元。
- 2.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上述條件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28元、0.56元、0.70元、0.70元及0.56元。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臨時動議**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2,876,538 仟元，較 10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1,596,650 仟元，成長 26%，在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復甦的情況下，我們去年營業規模仍有逾二成以上的成長，在此特別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

在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下，公司若仍要保有競爭優勢，除了要能降低生產成本以取得價格優勢外，另外公司本身的研發製造實力與管理應變能力，也是重要關鍵因素。在與客戶開發新產品的同時，我們就要不斷培養及提升公司的研發與製造管理能力，讓公司在面臨同業不斷低價搶單的同時，也能保有與客戶共同開發下一代新產品的機會。同時我們也瞭解市場需求的變化是瞬息萬變的，所以公司要能不斷多方擴展新客源，累積成長茁壯的能量，並且在不同領域的產品，如消費影音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等，也要尋求新的發展機會，為來年的成長創造新契機。

去年我們除了在零件組產品的製造有不錯的表現，另外在零售通路事業上也持續創下好成績。在去年零售通路的營業規模年成長率超過 100%，在公司的合併營收中已佔有 3 成，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公司的通路事業目前在台灣、韓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區，積極擴充據點，已有逾百家以上的店面。故在主要產產品仍是市場主流的狀況下，預計今年業績依然可以持續成長，同時我們除了在原有地區展店外，也將積極評估其他東南亞地區的展店投資計劃，以擴大公司在通路上的營業規模。

去年公司的合併營收已跨越了仟億門檻，創下新的里程碑，往後我們要這基礎上持續茁壯成長，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公司每年業績要成長的目標是非常明確的，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成長的同時獲利也要等幅成長。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朝設定的目標邁進，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一〇一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4,875,892	59,481,632	9.07%
營業成本	61,283,849	55,969,747	9.49%
營業毛利	3,592,043	3,511,885	2.28%
營業費用	2,097,768	2,333,354	-10.10%
營業利益	1,494,275	1,178,531	26.79%
營業外收入	1,056,745	1,588,329	-33.47%
營業外支出	176,894	179,354	-1.37%
稅前淨利	2,374,126	2,587,506	-8.25%
稅後淨利	1,953,992	2,165,483	-9.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038)	1,685,634	(2,060,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7,909)	(1,687,950)	(1,139,9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1,745	331,808	2,539,937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3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3	10.4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27	24.72
	稅前純益	48.09	54.27
純益率(%)		3.01	3.64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3.96	4.54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 1.緊密地將技術結合至產品上，以產生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 2.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等技術領域，例如：光學檢測自動化、工程分析

- 能力、二次加工電鍍技術、天線設計、線材奈米塗料開發等。
- 3.建置高頻技術、電聲技術、表面技術等專業實驗室。
  - 4.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 5.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 6.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 7.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經營宗旨：

以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及自動化核心能力，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能源、組裝及研發技術，建立全球行銷及供應鏈管理網路，及時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消費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數位內容、環保、節能為客戶創造價值。依真誠、宏觀、盡責之理念不斷自我超越，以團隊精神創造企業最佳經營績效。

#### 2.經營理念：

##### (1)真誠：簡樸務實、言而有信

信守承諾是重要的價值觀，才能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創造三方的長期利益為思考導向。

##### (2)宏觀：有容乃大、見微知著

運用技術創新，並且累積實務經驗，不斷追求自我超越，累積的成就才能讓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代表。

##### (3)盡責：全力以赴、知行合一

從資金、技術、人力資源配合計劃從執行到考核，有完整的一貫運作體系，在各個不同機能的工作上有所表現，而這種共同努力成果，造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公司將定位以 OEM、ODM 與 JDM 模式，致力於消費電子、電腦、通訊、汽車電子及數位內容等產品市場。
- 2.以公司的核心能力：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自動化等為發展主軸，繼而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發展出優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 3.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4.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5.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

增進競爭能力。

6. 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外在的環境與產業的消長瞬時萬變，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不再只侷限在台灣地區，而是在全球各地。公司服務的對象皆是世界一流的客戶，所以要能符合全球性的競爭環境與生存要件，『降低成本』與『創造價值』將是公司持續性最重要的課題。公司要能降低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吸引新客戶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更要能從中創造出產品價值、服務價值與差異化價值，才能留住客戶，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鈺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云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548 號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00,910 仟元及新台幣 207,56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5,170 仟元及新台幣 1,979,08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 逸 凱



會計師

周 筱 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01,323	3	\$ 1,722,52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19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046	-	1,863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066,601	27	9,687,416	23
1178 其他應收款	六	3,509,861	7	3,632,881	9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93,624	1	159,101	-
120X 存貨	四(四)	3,811,021	8	1,993,893	5
1250 預付費用	五	2,965,013	6	2,386,577	6
1260 預付款項	五	467,466	1	663,61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93,325	-	881,0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085	-	38,528	-
		25,585,556	53	21,167,430	50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0,034,121	41	18,190,402	43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412,428	1	412,42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3,726	3	1,445,726	3
1531 機器設備		1,254,228	2	4,183,088	10
1551 運輸設備		-	-	1,281	-
1561 辦公設備		47,468	-	116,828	-
1631 租賃改良		-	-	20,409	-
1681 其他設備		411,989	1	626,244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79,839	7	6,806,004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六)	( 1,248,617 )	( 2 )	( 4,172,360 )	( 1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9,837	1	74,62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91,059	6	2,708,264	7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3,638	-	62,48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3,813	-	10,00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7,451	-	72,490	-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56,480	-	58,170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5,514	-	15,84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50	-	32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244	-	74,342	-
1XXX 資產總計		\$ 48,450,431	100	\$ 42,212,928	100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8,603,980	18	\$ 5,277,213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6,132	-
2140	應付帳款		2,424,936	5	1,027,203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234,154	7	2,545,878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376,927	1	303,312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及五	961,403	2	986,81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及五	3,822,166	8	3,803,062	9
2260	預收款項		235,781	-	562,95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659,347</u>	<u>41</u>	<u>14,512,561</u>	<u>35</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5,800,000	12	5,500,000	13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63,032	-	147,129	-
2820	存入保證金		440	-	35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305,716	1	311,749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061	-	5,98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70,249</u>	<u>1</u>	<u>465,21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929,596</u>	<u>54</u>	<u>20,477,773</u>	<u>4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4,936,829	10	4,767,623	11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8,689,447	18	8,188,260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	3,065	-	3,065	-
3260	長期投資		63,137	-	4,14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1,783,262	4	1,566,71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5,906,641	12	5,602,200	1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756	1	802,86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590 )	-	( 744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667,288	1	801,031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2,520,835</u>	<u>46</u>	<u>21,735,155</u>	<u>5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8,450,431</u>	<u>100</u>	<u>\$ 42,212,92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 歲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5,215,836	100	\$ 59,626,27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83,327 )	-	( 55,951 )	-
4190 銷貨折讓		( 256,617 )	-	( 88,696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875,892	100	59,481,632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61,283,849 )	( 95 )	( 55,969,747 )	( 94 )
5910 營業毛利		3,592,043	5	3,511,885	6
<b>營業費用</b>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78,193 )	-	( 191,014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37,634 )	( 1 )	( 939,195 )	( 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1,941 )	( 2 )	( 1,203,145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97,768 )	( 3 )	( 2,333,354 )	( 4 )
6900 營業淨利		1,494,275	2	1,178,531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290	-	1,02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574,912	1	762,51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3	-
7160 兌換利益		33,481	-	340,70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191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438,871	1	483,86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56,745	2	1,588,329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73,759 )	-	( 139,14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27 )	-	( 1,660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	( 32,59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 3,388 )	-
7880 什項支出		( 1,308 )	-	( 2,567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6,894 )	-	( 179,354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74,126	4	2,587,506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 420,134 )	( 1 )	( 422,023 )	( 1 )
9600 本期淨利		\$ 1,953,992	3	\$ 2,165,483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4.82	\$ 3.96	\$ 5.42	\$ 4.54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4.72	\$ 3.88	\$ 5.19	\$ 4.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 威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報 告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應 交 股 票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43,807	\$ 7,702,458	\$ 3,065	\$ 91,789	\$ 113,724	\$ 1,393,273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	-	-	-	-	173,44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46,577	-	-	-	-	( 173,441 )
股 票 股 利	-	-	-	-	-	( 46,577 )
現 金 股 利	-	-	-	-	-	( 1,164,428 )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被 投 資 公 司 增 資 股 調 整 數	-	-	( 87,645 )	-	-	2,165,483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	-
員 工 股 票 紅 利 轉 增 資	29,025	169,564	-	-	-	-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48,214	202,514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	828,389
公 司 債 到 期 償 還	-	113,724	-	( 113,724 )	-	-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產 生 之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	-	-	-	-	-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產 生 之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55,481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67,623	\$ 8,188,260	\$ 3,065	\$ 4,144	\$ -	\$ 1,566,714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67,623	\$ 8,188,260	\$ 3,065	\$ 4,144	\$ -	\$ 1,566,714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	-	-	-	-	216,548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48,137	-	-	-	-	( 216,548 )
股 票 股 利	-	-	-	-	-	( 48,137 )
現 金 股 利	-	-	-	-	-	( 1,203,417 )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被 投 資 公 司 增 資 股 調 整 數	-	-	58,993	-	-	( 181,449 )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	1,953,992
員 工 股 票 紅 利 轉 增 資	29,478	144,471	-	-	-	-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91,591	356,716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	( 330,106 )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產 生 之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	-	-	-	-	-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產 生 之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133,743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36,829	\$ 8,689,447	\$ 3,065	\$ 63,137	\$ -	\$ 1,783,262
						\$ 5,906,641
						\$ 472,756
						( 1,522 )
						676
						( 1,522 )
						\$ 667,288
						\$ 22,520,835

註 1：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1,411 及員工紅利\$198,58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1,502 及員工紅利\$248,48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周從發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 歲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953,992	\$ 2,165,4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91,441	490,889
各項攤提	46,699	38,88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8,191 )	3,388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 30,000 )	( 40,0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82	26,132
處分投資利益	-	( 22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27	1,660
減損損失	-	32,597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574,912 )	( 762,518 )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460,797	363,29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6,0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6,132 )	74,387
應收票據	817	1,972
應收帳款	( 3,349,185 )	( 1,497,58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20	1,137,680
其他應收款	( 34,523 )	( 41,20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17,128 )	( 298,816 )
存貨	( 643,118 )	( 161,345 )
預付費用及款項	983,855	( 336,9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22	89,067
應付帳款	1,397,733	103,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276	261,240
應付所得稅	73,615	( 91,627 )
應付費用	148,542	204,014
預收款項	( 105,170 )	202,0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75	10,980
其他應付款	( 184,648 )	( 307,023 )
其他資產 - 其他	76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75,038 )	1,685,634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406,994)	(\$ 279,4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047	50,08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37,854)	( 47,25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 2,591,140)	( 1,414,75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	3,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17,909)	( 1,687,95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326,767	1,156,456
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 911,3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00,000	1,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448,307	250,7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352
發放現金股利	( 1,203,417)	( 1,164,4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1,745	331,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21,202)	329,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525	1,393,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323	\$ 1,722,525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7,641	\$ 131,2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4,497	\$ 424,582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73,949	\$ 198,5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
<b>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b>		
<b>購置固定資產</b>		
購置價款	\$ 388,419	\$ 284,132
加: 期初其他應付款	152,586	147,950
減: 期末其他應付款	( 134,011)	( 152,586)
支付現金	\$ 406,994	\$ 279,4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796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部份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14,945 仟元及新台幣 4,594,4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5%及 7.6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35,861 仟元及新台幣 17,119,46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1.50%及 20.98%。此外，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125,034 仟元及新台幣 173,41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2,341 仟元及新台幣 1,583,64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柯建凱



會計師

周筱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579,354	12	\$ 7,910,798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808,357	1	6,00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6,053	-	42,59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09	-	10,74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8,096,733	26	14,449,390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58,589	1	288,54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六	964,045	1	1,141,379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22,143	1	209,554	-
120X 存貨	四(四)	9,245,017	13	8,503,276	14
1250 預付費用		67,245	-	82,982	-
1260 預付款項		575,524	1	376,41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82,580	-	56,976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386,56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08,713	57	33,078,660	55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882,415	1	1,007,246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334,929	1	371,14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764,378	5	3,540,424	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8,517	-	5,17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20,239	7	4,923,997	8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412,428	-	500,39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1,005,172	16	10,319,160	17
1531 機器設備		9,910,348	14	13,470,987	22
1551 運輸設備		16,192	-	28,074	-
1561 辦公設備		420,378	1	480,038	1
1611 租賃資產		13,989	-	14,044	-
1631 租賃改良		90,012	-	57,792	-
1681 其他設備		5,296,063	8	5,146,136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164,582	39	30,016,630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八)	( 8,221,086 )	( 12 )	( 12,043,275 )	( 20 )
1599 減：累計減損	四(八)	( 1,385 )	-	( 37,482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48,715	3	1,172,36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590,826	30	19,108,235	32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48,012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4,942	-	81,914	-
1760 商譽	四(九)	2,516,182	4	569,27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五)	13,813	-	11,98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24,822	1	863,35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477,771	5	1,526,531	3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330,514	1	597,192	1
1810 閒置資產		-	-	261,67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01,508	-	186,025	-
1830 遞延費用		158,073	-	52,1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66,069	-	169,761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18,772	-	55,5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4,936	1	1,322,364	2
1XXX 資產總計		\$ 69,472,485	100	\$ 59,959,787	100

(續次頁)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14,853,406	22	\$ 11,419,643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	-	6,132	-	
2120	應付票據		728	-	3,108	-	
2140	應付帳款		13,918,990	20	10,517,512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67,643	1	527,36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786,129	1	551,041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及五	2,676,518	4	3,255,035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十二)及五	2,977,807	4	1,486,308	3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492	-	4,963	-	
2260	預收款項		867,681	1	833,43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	244,662	-	4,179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十九)	17,686	-	64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718,742</u>	<u>53</u>	<u>28,609,364</u>	<u>48</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	449,027	1	435,878	1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5,916,160	8	6,299,154	10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72,751	-	234,068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6,537,938</u>	<u>9</u>	<u>6,969,100</u>	<u>11</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163,032	-	149,33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307,109	1	313,658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41,801	-	23,628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511,942</u>	<u>1</u>	<u>486,61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3,768,622</u>	<u>63</u>	<u>36,065,083</u>	<u>6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4,936,829	7	4,767,623	8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8,689,447	12	8,188,260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三)	3,065	-	3,065	-	
3260	長期投資		63,137	-	4,14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十九)	1,783,262	3	1,566,7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906,641	8	5,602,200	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756	1	802,862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590 )	-	( 744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667,288	1	801,031	1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22,520,835</u>	<u>32</u>	<u>21,735,155</u>	<u>36</u>	
3610	少數股權		3,183,028	5	2,159,549	4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5,703,863</u>	<u>37</u>	<u>23,894,704</u>	<u>4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69,472,485</u>	<u>100</u>	<u>\$ 59,959,78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3,886,416	101	\$	82,129,357	101		
4170 銷貨退回		(	399,780)	-	(	309,418)	( 1)		
4190 銷貨折讓		(	610,098)	( 1)	(	223,28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2,876,538	100		81,596,650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二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1,370,672)	( 89)	(	71,970,515)	( 88)		
5910 營業毛利			11,505,866	11		9,626,135	1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9	-		-	-		
營業毛利淨額			11,505,925	11		9,626,135	12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2,113,299)	( 2)	(	2,042,487)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059,916)	( 5)	(	4,013,28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21,026)	( 1)	(	1,565,812)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94,241)	( 8)	(	7,621,581)	( 10)		
6900 營業淨利			2,711,684	3		2,004,554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89,121	-		47,97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304,123	-		146,521	-		
7122 股利收入			9,527	-		5,4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34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七)		-	-		533,202	1		
7160 兌換利益			-	-		703,580	1		
7210 租金收入			15	-		5,7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373	-		32,233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36,638	1		585,49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53,145	1		2,060,211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61,225)	( 1)	(	283,733)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63,76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1,640)	-		-	-		
7560 兌換損失		(	2,083)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八)(九)	(	13,253)	-	(	120,26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	3,388)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二)及七	(	127,071)	-	(	745,752)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05,272)	( 1)	(	1,316,900)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59,557	3		2,747,86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	1,068,888)	( 1)	(	896,818)	(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290,669	2	\$	1,851,047	2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53,992	2	\$	2,165,483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36,677	-	(	314,436)	( 1)		
		\$	2,290,669	2	\$	1,851,047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一)								
9750 合併淨損益		\$	4.82	\$	3.96	\$	5.42	\$	4.54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一)								
9850 合併淨損益		\$	4.72	\$	3.88	\$	5.19	\$	4.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長期投資	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643,807	\$ 7,702,458	\$ 3,065	\$ 91,789	\$ 113,724	\$ 1,393,273	\$ 4,821,163	\$ 25,527	\$ -	\$ 856,512	\$ 877,978	\$ 20,478,24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173,441	(173,44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46,577	-	-	-	-	(46,577)	(46,577)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1,164,428)	-	-	-	-	(1,164,428)	
現金股利	-	-	-	(87,645)	-	-	-	-	-	-	-	(87,64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2,165,483	-	-	-	(314,436)	1,851,047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29,025	169,564	-	-	-	-	-	-	-	-	-	198,589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實	48,214	202,514	-	-	-	-	-	828,389	-	-	-	250,72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	-	-	828,3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3,724)	-	-	-	-	(55,481)	-	(55,481)	
公司債到期償還	-	113,724	-	-	-	-	-	-	(744)	-	-	(7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767,623	\$ 8,188,260	\$ 3,065	\$ 4,144	\$ -	\$ 1,566,714	\$ 5,602,200	\$ 802,862	\$ (744)	\$ 801,031	\$ 2,159,549	\$ 23,894,704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767,623	\$ 8,188,260	\$ 3,065	\$ 4,144	\$ -	\$ 1,566,714	\$ 5,602,200	\$ 802,862	\$ (744)	\$ 801,031	\$ 2,159,549	\$ 23,894,70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216,548	(216,54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48,137	-	-	-	-	(48,137)	(48,137)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1,203,417)	-	-	-	-	(1,203,417)	
現金股利	-	-	-	-	-	-	(181,449)	-	-	-	-	(122,45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	-	-	58,993	-	-	1,953,992	-	-	-	336,677	2,290,669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29,478	144,471	-	-	-	-	-	-	-	-	-	173,949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實	91,591	356,716	-	-	-	-	-	(330,106)	-	-	-	448,3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	-	-	(330,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33,743)	-	(133,7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利益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676	-	-	67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1,522)	-	-	(1,52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936,829	\$ 8,689,447	\$ 3,065	\$ 63,137	\$ -	\$ 1,783,262	\$ 5,906,641	\$ 472,756	\$ (1,590)	\$ 667,288	\$ 3,183,028	\$ 25,703,863	

註1：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411及員工紅利\$198,58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1,502及員工紅利\$248,49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恩凱、周從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2,290,669	\$		1,851,04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		16,094)	(		68,3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595			212,3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40	(		533,20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		304,123)	(		146,521)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202,845			98,27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641,653			2,986,43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損失	(		205,348)			163,767
減損損失			13,253			120,260
各項攤提			144,769			106,87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8,373			28,845
公司債折價攤銷			39,122			16,0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87,849)			38,692
應收票據			4,237			5,303
應收帳款	(		3,771,341)			506,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46			17,000
其他應收款			177,334	(		128,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589)			36,875
存貨	(		52,768)	(		405,896)
預付費用及款項	(		183,371)	(		267,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236			167,751
其他資產-其他			95,441			77,647
應付票據	(		2,380)	(		45,938)
應付帳款			3,401,478			86,0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9,721)	(		215,109)
應付所得稅			235,088			37,020
應付費用	(		404,568)			303,231
其他應付款	(		923,366)			76,168
預收款項			34,242			401,1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74			8,106
其他負債-其他			18,173	(		30,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6,550			5,504,530

(續次頁)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	(\$ 328,50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10,874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33,338 )	( 5,179 )
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	2,529	4,9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0,000 )	( 301,584 )
收購子公司價款	( 1,564,704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23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	885,280
購置固定資產	( 4,201,557 )	( 5,894,682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6,822	287,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83 )	( 32,627 )
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205,161 )	( 486,009 )
受限制資產	( 386,56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44,226 )	( 5,860,248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411,245	2,479,3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69,935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00,000	1,915,11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468,484 )	( 142,939 )
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 911,3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48,307	250,728
發放現金股利	( 1,203,417 )	( 1,164,428 )
少數股權增加數	686,80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453	2,356,559
匯率影響數	( 505,905 )	( 309,144 )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127,684	464,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68,556	2,155,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0,798	5,755,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9,354	\$ 7,910,7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54,005	\$ 283,7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3,800	\$ 593,1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73,949	\$ 198,5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44,662	\$ 4,179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5,286,974	\$ 6,046,982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67,393	515,09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752,810 )	( 667,393 )
支付現金	\$ 4,201,557	\$ 5,894,682
<p>勁永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取得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p>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84	
其他流動資產	716,568	
其他資產	71,933	
	916,185	
短期借款	22,518	
其他流動負債	287,194	
	309,712	
淨額	606,473	
取得股權百分比	100%	
取得股權淨值	606,473	
加：商譽	1,952,561	
加：商標權	47,924	
減：其他應付款-其他	( 1,042,254 )	
取得中旋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現金數	\$ 1,564,7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條文對照表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u>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u>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u>半年度財務報告</u>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性，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居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li> </ol>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居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li> </o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董事會議決事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董事會議決事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34,097,1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3,992,3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399,239)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181,448,257)		
可供分配盈餘		5,711,242,01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35,414,850)		每股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5,827,160	
附註			
員工紅利	(198,564,585)		
董監事酬勞	(1,435,415)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 101年度盈餘。

註2：本次盈餘分派係依102/03/29日董事會截止之股本計算，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註3：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二者並無差異。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茲做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p>	茲做文字修訂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適用法條修訂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一日。</p>	<p>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二日。</p>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為利息金額。</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辦理展期。</u></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為利息金額。</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依 101.08.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3504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六條、<u>續約</u></p> <p>貸放案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辦理重新簽約事宜。</u></p>	<p>第六條、<u>展期</u></p> <p>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得辦理展期續約。</u></p>	<p>依 101.08.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3504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p>
<p>第九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第九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依 101.07.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六、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u>起<u>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 101.07.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u>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u></p>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p>	<p>依 101.07.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管 證 審 字 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法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p>	<p>依 101.07.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或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p>	<p>依 101.07.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管 證 審 字 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 19.CQ01010模具製造業
- 20.E601020電器安裝業
- 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E701010通信工程業
- 23.E801010室內裝潢業
- 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5.F111090建材批發業
- 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9.F211010建材零售業
- 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3.G801010倉儲業
- 34.I102010投資顧問業
- 3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3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38.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

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不低百分之八，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

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0,000,000	90,064,172
監 察 人	2,000,000	3,234,842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88,211,228
董 事	尹曉蓉	1,852,944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	88,211,228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世杰	88,211,228
董 事	林麗珍	0
監 察 人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玉珍	3,210,621
監 察 人	王鐙緯	24,221
監 察 人	萬瑞霞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36,82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編製 102 年度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